关于中国输血协会团体标准

《可经输血传播感染病原体核酸筛查技术要求》

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输血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19）》规定，中国输血协会血液质量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血质委”）于2023年11月牵头组织中国输血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的复审工作。经输血传播疾病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，结论为团体标准《可经输血传播感染病原体核酸筛查技术要求》需进行修订。2024年8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收到血质委《关于团体标准修订的通知》，牵头承担团体标准《可经输血传播感染病原体核酸筛查技术要求》的修订工作，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 根据《中国输血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4）》、参照《卫生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管理规定》，即日起面向协会会员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为即日起至 12月8日。各省（市）输血协会、 科研院所、采供血机构、组织或个人若有不同意见和建议，可填写汇总意见处理表，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。请提交反馈意见时，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信息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大华路1号

邮政编码：100730

联系电话：010-85133609

联系人：王露楠

电子邮箱：lnwang@nccl.org.cn

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

2024 年 11月8日

附件：

1、 《可经输血传播感染病原体核酸筛查技术要求》征求意见稿；

2、 《可经输血传播感染病原体核酸筛查技术要求》编写说明；

3、 《可经输血传播感染病原体核酸筛查技术要求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;

4、 《可经输血传播感染病原体核酸筛查技术要求》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。